附件3：

XXXX人民法院

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报告

（20XX）鄂XX执XX号

XXXX人民法院：

申请执行人XX与被执行人XX之间XX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不能清尝到期债务、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本院依法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**

申请执行人：XX，住所地XX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X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XX，职务。

（或申请执行人：XX，性别XX，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，住XX，身份证号码：XX。）

委托代理人：XX（姓名及基本信息）。

被执行人：XX，住所地XX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XX，职务。

委托代理人：XX（姓名及基木信息）。

**二、基本案情**

申请执行人XX与被执行人XX之间XX纠纷一案，XX法院/仲裁院作出的XX判决/仲裁裁决（此处写明执行依据）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规定，被执行人应偿付申请执行人XX元（此处写明执行内容）。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受理，案号为（20XX）鄂XX执XX号。（执行文书送达情况，如是否公告送达等）。20XX年XX月XX日，申请执行人XX以被执行人XX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将被执行人XX移送破产审查（如已中止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请说明）。

**三、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情况**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、本地查控网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工商股权、房产、土地使用权、车辆、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证，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如下：

1.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XXXX XX存款共计人民币XX元；

2.被执行人名下位于XXXX的房产（房产证号XX）；

3.被执行人持有的XX公司的XX股权；

4.被执行人持有的证券XXXX；

5.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XX台，车牌号为XX，停放于XX；

6.被执行人所有的机器设备一批，存放于XX、XX等地。

以上财产总价约人民币XX元。

（详细列明上述财产的查封、扣押、评估、拍卖情况，如有已处分财产、已分配财产情况请说明）

**四、被执行人负债及经营情况**

经查，截至XXXX年XX月XX日，我院受理以被执行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XX宗，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XX元；受理以被执行人为被告的案件XX宗，诉讼标的总额为人民币XX元。被执行人经营状况（是否还在经营中）。

**五、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（存在员工欠薪及其他维稳隐患等相关问题的需在此说明）

鉴于被执行人XX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其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全部债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。经申请执行人XX/被执行人XX书面申请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本院现将案件移送贵院进行破产审查。

附：1.执行案卷材料（包括中止执行的裁定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，员工安置及其他情况说明材料等）

2.被执行人XX财产资料（包括财产清单、评估报告、审计报告、财产分配清单、已掌握的会计账簿、评估费、审计费等的书面材料）

3.被执行人XX负债情况材料

 二O 年 月 日

 （承办法官：XX，电话： ）